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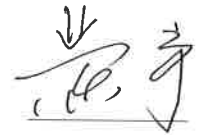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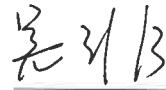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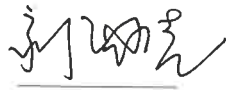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宋长发

刘澄清

吴非

黄宇



2019年 10月 7日